112年屏東縣縣長盃全國籃球邀請賽

實施計畫

1. 活動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，透過籃球競賽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升籃球運動水平及運動風氣，培養參賽者的團隊凝結力，增進屏東籃球競爭力。
2. 辦理單位：
   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   2.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   3.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   4. 協辦單位：屏東高中、民生家商、麟洛國中、屏東縣麟洛鄉運動推廣協會
   5. 贊助單位：
3. 比賽日期：預計112年7月3日（一）～7月9日（日）
4. 開幕典禮：預計7月3日
5. 比賽場地：（暫訂）
   1. 屏東縣立體育館
   2. 屏東高中
   3. 明正國中
6. 參加資格及組別：
7. 高中男子甲組，預計邀請12隊
8. 高中男子乙組，預計邀請12隊
9. 高中女子組，預計邀請12隊
10. 國中男子甲組，預計邀請12隊
11. 報名方式：
    1. 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9日
    2. 方式：統一採線上報名方式，將相關表格完成後上傳
    3. 抽籤：6月14日（三），採線上抽籤方式，相關抽籤直播將公告於屏東縣籃委會臉書專頁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83454844388
1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於抽籤前決定。
13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
14. 比賽用球：經國際籃球聯盟FIBA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
15. 比賽獎勵：依照屏東縣辦理相關體育賽事競賽總則辦理，科目依2、3隊取1名、4隊取2名、5隊以上取3名、6隊取4名、7隊取5名、8隊取6名原則辦理，頒給組隊單位及教練競賽種類錦標獎狀。
16. 競賽執行細則
    1. 凡參加球隊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    2. 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前30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辦妥出賽手續，同時繳交能證明身分之相關證明文件（學生正、身分證或健保卡等），以備查驗。如未攜帶證件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在比賽前提出。
    3.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利事先協調。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上場比賽。
    4. 比賽時非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區上。
    5.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，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    6.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需繳納保證金3000元整，如經委員會判定申訴無理由時，則沒收該保證金，轉為挹注比賽相關經費。
    7. 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終結後三十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    8. 承辦單位保有靈活調度比賽場地之權利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    9. 參賽選手安全宣達：參賽選手在賽事當天應視個人身體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參賽，並應遵守競賽規程、遵從裁判指示與籃球規則，各隊率隊人員應隨時注意。
    10. 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，為考量選手安全，相關應變權宜措施由主辦單位決定。
17. 賽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補充修訂公佈。
18. 本計畫陳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